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3年度橋小字第643號

原告 固德資產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鈺喬

訴訟代理人 李妹蘭

被告 楊詩雨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7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參仟零參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
三年七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
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2 日

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呂維翰

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
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
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
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
數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2 日

書 記 官 陳勁綸

01	訴訟費用計算式：	
02	裁判費（新臺幣）	1,000元
03	合計	1,000元